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75號

原告 王樂仁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，原告不服法務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法授矯復字第11301030850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。準此，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民國113年8月27日法授矯復字第11301030850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件屬適用監獄行刑法之簡易訴訟程序，依上開法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載明適格之被告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姓名，亦未陳明起訴之聲明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監簡字第7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,000元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惟原告迄

01 今已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且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案件繳費
02 狀況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答詢表
03 附卷足憑，堪以認定。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及補
04 正上開事項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8 法 官 黃子濇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許婉茹